

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五）地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独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内设9个机构：分别是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刑事审判庭；3.民事审判庭；4.综合审判庭；5.执行局；6.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7.司法警察大队。8.政治部；9.综合办公室。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独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0个，分别是无。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独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6.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20
	30			61	
总计	31	2788.04	总计	62	2788.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9.64	2481.29					10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7.47	2068.01					79.46
20405	法院	2147.47	2068.01					79.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4.76	1090.50					54.26
2040550	事业运行	0.07	0.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2.64	977.44					2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5	251.26					2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9	165.30					2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3	7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7	9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9	0.50					28.89
20808	抚恤	83.60	8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0	83.6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	2.3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3	7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3	7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4	3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0	8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0	8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0	8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83	1917.47	77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6.47	1467.10	779.37			
20405	法院	2246.47	1467.10	77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4.76	1144.76				
2040550	事业运行	0.07	0.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01.64	322.27	77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83.69	28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97.73	19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1.23	7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11	9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39	29.39				
20808	抚恤	83.60	8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0	83.6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36	2.3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8	7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9.98	7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1.40	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0	8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0	8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0	8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71.14	2171.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79	2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98	7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70	8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2.61	259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3.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08	82.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3.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674.69	总计	64	2674.69	267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92.61	1813.24	77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1.14	1391.77	779.37
20405	法院	2171.14	1391.77	77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0.50	1090.50	
2040550	事业运行	0.07	0.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0.57	301.20	77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9	2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83	16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3	7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1	9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0	0.50	
20808	抚恤	83.60	8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0	83.6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	2.3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8	7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0	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0	8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0	8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0	8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81	30201	办公费	31.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3.45	30202	印刷费	1.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1	30206	电费	17.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0	30207	邮电费	2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8.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48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9.17	公用经费合计				3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独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0		59.92	24.98	34.94	0.78	60.70		59.92	24.98	34.94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788.04万元、支出总计2,788.0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6.67万元，增长12.36%，支出总计增加306.67万元，增长12.3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开始复工，因此支出较上年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8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1.29万元，占比95.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08.35万元，占比4.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7.47万元，占比71.10%；项目支出779.37万元，占比28.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674.69万元，支出总计2,674.6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45.82万元，增长14.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45.82万元，增长14.85%。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开始复工，因此支出较上年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2.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3%。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4.18万元，增长21.24%。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开始复工，因此支出较上年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2.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171.14万元，占比8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4.79万元，占比9.83%；卫生健康支出(类)79.98万元，占比3.09%；住房保障支出(类)86.70万元，占比3.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35.48万元，支出决算2,592.6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5.9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097.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工资经费决算比预算金额小。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行政工勤人员追加经费时，财政上错指标在事业运行。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当年预算为79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5.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开始复工，因此支出较上年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63.95万元，支出决算为71.2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98.63万元，支出决算为97.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的经费追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6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无法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的经费追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4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8.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的经费追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43.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医保标准缴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93.85万元，支出决算为86.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公积金标准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8.81万元、津贴补贴513.45万元、奖金28.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6万元、住房公积金8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19万元、退休费71.17万元、抚恤金83.6万元、生活补助3.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万元等

公用经费37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7万元、印刷费1.98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1.83万元、电费17.79万元、邮电费27.6万元、差旅费8.34万元、

维修（护）费5.23万元、会议费0.75万元、培训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被装购置费1.94万元、劳务费103.88万元、委托业务费36.34万元、工会经费47.06万元、福利费8.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70万元，支出决算6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61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案件数增加，导致公车使用增加，涉及费用有汽车油费及维修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0.70万元，较上年增加20.56万元，增长51.2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预充2022年公务用车油费。2022年底未预充，且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9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8.71%，比上年度增加37.7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70.15%。主要原因是：车辆型号不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29%，比上年度增加0.2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41.82%。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的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独山县人民法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9.92万元，支出决算5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0.33万元，增长51.3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预充2022年公务用车油费。2022年底未预充，且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4.98万元，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4万元，主要用于：汽车油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和其他相关支出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独山县人民法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78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41.8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的增多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55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55万元，主要是：其他单位公务来访等。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41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07万元。比2022年增加7.62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独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独山县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2个，涉及资金183.22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183.22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独山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2日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2.43	2132.83	2132.83	10	100%	10
	基本支出		1633.24	1633.24	1633.24	—	—	—
	项目支出		549.19	549.19	549.1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审判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6	6	
			为提高业务技能,参加举办各种培训	≥20人次	23人次	6	6	
			依法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7200件	8528件	7	7	
			依法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7500件	8591件	7	7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6	6	
			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4.23%	7	7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2023年12月底完成	5	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633.24万元	1633.24万元	1	1		
		1.人员类项目支出	1439.17万元	1439.17万元	1	1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94.07万元	194.07万元	1	1		
		项目支出小计	549.19万元	549.19万元	1	1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0万元	180万元	1	1		
	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9.59万元	319.59万元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执法效能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0	10		
		推进源头治理形成防控体系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0	10		
		“依法化解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和谐独山”“平安独山”建设”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5	5		
		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2023年部门绩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联系人: 吴高洁

联系电话: 862239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独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独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200	980200	9802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980200.00	980200.00	9802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审判法庭建设资金相关请示			根据审判法庭建设资金相关请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室外配电工程	1	优	10	10	
		质量	完成验收	合格	优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98.02万元	=98.02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保障新审判法庭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优	15	15	
			提供新审判法庭基础性能	持续提供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结论	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联系人:吴高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档案密集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独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独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2000	852000	852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	0	0	0	-	-	-	
	-----其中:上	0	0	0	-	-	-	
其他:	852000.00	852000.00	852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档案资料、证券凭证等的存放,具备保密封闭、空间利用率高、存取方便。			用于档案资料、证券凭证等的存放,具备保密封闭、空间利用率高、存取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手动密集架	=600立方米	=600立方米	8	8	
			除湿加湿消毒一体化	=4台	=4台	8	8	
		质量指标	完成密集架安装	按时保质完成	优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优	8	8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5.2万元	=85.2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密集架存取安全方便	防尘、防鼠、防潮	良	15	15	
			密集架空间使用	设计,大大提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档案存放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结论	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联系人: 吴高洁